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郭建宏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柯淳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75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柯淳耀對原告郭建宏所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7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蘇宏杰

法　官　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松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